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 僅供識別

## 業績撮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千一百九十九萬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四百零四萬六千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b>20,092</b>	21,700	<b>41,990</b>	42,962
其他收入		<b>4,018</b>	2,994	<b>7,432</b>	6,159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b>3</b>	(19)	<b>3</b>	(44)
		<b>24,113</b>	24,675	<b>49,425</b>	49,077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b>(18,627)</b>	(23,461)	<b>(40,258)</b>	(47,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713)</b>	(4,299)	<b>(9,375)</b>	(8,315)
行政費用		<b>(1,749)</b>	(2,226)	<b>(3,829)</b>	(4,796)
經營虧損		<b>(976)</b>	(5,311)	<b>(4,037)</b>	(11,601)
財務費用		—	(1)	<b>(1)</b>	(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788)	—	(788)
		<b>(976)</b>	(6,100)	<b>(4,038)</b>	(12,39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b>(6)</b>	(4)	<b>(8)</b>	(8)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b>(982)</b>	(6,104)	<b>(4,046)</b>	(12,399)
所得稅	三 四	—	—	—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b>(982)</b>	(6,104)	<b>(4,046)</b>	(12,399)
少數股東權益		—	68	—	1,280
股東應佔虧損		<b>(982)</b>	(6,036)	<b>(4,046)</b>	(11,119)
每股虧損	六				
基本		<b>港幣 0.02 仙</b>	港幣 0.12 仙	<b>港幣 0.08 仙</b>	港幣 0.22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七	<b>65,276</b>	68,58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b>57</b>	44
投資證券		<b>7,558</b>	7,558
持有至到期證券	八	<b>11,465</b>	11,699
		<b>84,356</b>	87,889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證券	八	—	41,096
存貨		<b>3,565</b>	4,0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九	<b>52,690</b>	16,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b>625,486</b>	623,028
		<b>681,741</b>	684,280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透支	十	<b>254</b>	—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十一	<b>9,870</b>	12,150
		<b>10,124</b>	12,1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1,617</b>	672,130
<b>資產淨值</b>		<b>755,973</b>	760,0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十二	<b>500,000</b>	500,000
儲備	十三	<b>255,973</b>	260,019
		<b>755,973</b>	760,01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u>760,019</u>	<u>780,696</u>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u>—</u>	<u>468</u>
未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淨收益及淨虧損	<u>—</u>	<u>468</u>
資本儲備於出售投資證券時撥轉損益賬	<u>—</u>	<u>(1,231)</u>
期內虧損	<u>(4,046)</u>	<u>(11,119)</u>
	<u>(4,046)</u>	<u>(11,8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	<u><u>755,973</u></u>	<u><u>768,814</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淨值	550	25,78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u>1,655</u>	<u>121,240</u>
融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值	<u>2,205</u> <u>(1)</u>	<u>147,025</u> <u>1,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204	148,52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028</u>	<u>428,1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25,232</u></u>	<u><u>576,680</u></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審閱，審閱範圍只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資料，並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三十頁。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 二 分部資料

(甲)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零售	—	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商業服務	—	數據中心、網絡及互聯網
大廈系統服務	—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港幣千元	商業服務 港幣千元	大廈系統 服務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投資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016	1,167	807	—	—	41,990
其他收入	23	1,081	—	—	—	1,104
來自客戶之收入	40,039	2,248	807	—	—	43,094
分部業務間收入	119	516	—	—	(635)	—
合計	40,158	2,764	807	—	(635)	43,094
分部業績	(4,601)	(3,672)	(793)	—	34	(9,032)
利息收入						6,206
不予分配收入減支出						(1,211)
經營虧損						(4,037)
財務費用						(1)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4,03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8)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4,046)
所得稅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4,046)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4,046)

## 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港幣千元	商業服務 港幣千元	大廈系統 服務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投資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999	1,052	911	—	—	42,962
其他收入	50	1,042	—	—	—	1,092
來自客戶之收入	41,049	2,094	911	—	—	44,054
分部業務間收入	118	370	—	—	(488)	—
合計	<u>41,167</u>	<u>2,464</u>	<u>911</u>	<u>—</u>	<u>(488)</u>	<u>44,054</u>
分部業績	(7,467)	(7,143)	(814)	—	(278)	(15,702)
利息收入						2,474
不予分配收入減支出						<u>1,627</u>
經營虧損						(11,601)
財務費用						(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	—	(788)	—	<u>(788)</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u>(12,391)</u>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u>(8)</u>
所得稅						(12,399)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u>—</u>
少數股東權益						(12,399)
股東應佔虧損						<u>1,280</u>
						<u>(11,119)</u>

(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 三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 銀行透支利息	—	1	1	2
折舊	3,151	3,081	6,241	5,982
出售存貨成本	6,635	6,784	14,433	12,897

### 四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五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 (2003年— 無)。

### 六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82,000元及港幣4,046,000元 (2003年 — 港幣6,036,000元及港幣11,119,000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5,000,000,000 股及 5,000,000,000 股 (2003年 — 5,000,000,000 股及 5,000,000,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七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器材與設施之增加數額為港幣 2,214,000 元。

## 八 持有至到期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債務證券				
上市—香港以外	11,465	—	11,699	—
非上市	—	—	—	41,096
	<u>11,465</u>	<u>—</u>	<u>11,699</u>	<u>41,096</u>
上市證券市值	<u>11,505</u>	<u>—</u>	<u>11,936</u>	<u>—</u>

## 九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甲)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49	4,9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48,341	11,231
	<u>52,690</u>	<u>16,1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同母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 156,000 元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 港幣 558,000 元) 及已支付予同母系附屬公司按金港幣 2,686,000 元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 港幣 2,687,000 元)。

(乙)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並審慎控制有關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壞賬準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599	3,89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56	67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95	1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99	211
	<u>4,349</u>	<u>4,913</u>

## 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621,330	616,728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156	6,300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486	623,02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54)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32	623,028

##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甲)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80	5,0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490	7,067
	9,870	12,1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分別為港幣 286,000 元及港幣 44,000 元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 港幣 2,436,000 元及港幣 22,000 元)。

(乙) 應付貿易賬款以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及按要求還款	6,380	5,083

## 十二 股本

	股數		票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b>5,000,000</b>	5,000,000	<b>500,000</b>	500,000

## 十三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6,725	443,707	(249,736)	280,696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468	—	—	468
資本儲備於出售投資證券時撥轉損益賬 期內虧損	(1,231)	—	—	(1,231)
	<u>—</u>	<u>—</u>	<u>(11,119)</u>	<u>(11,11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62</u>	<u>443,707</u>	<u>(260,855)</u>	<u>268,81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b>83,866</b>	<b>443,707</b>	<b>(267,554)</b>	<b>260,019</b>
期內虧損	<u>—</u>	<u>—</u>	<u>(4,046)</u>	<u>(4,04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866</b>	<b>443,707</b>	<b>(271,600)</b>	<b>255,973</b>

## 十四 承擔項目

###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包括在賬項內有關系統開發之已簽約資本承擔項目費用為港幣390,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 — 港幣850,000元)。

### (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數如下：

	物業		電訊網絡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808</b>	2,235	<b>1,617</b>	2,4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b>517</b>	1,181	—	252
	<b>2,325</b>	<b>3,416</b>	<b>1,617</b>	<b>2,728</b>

## 十五 或然負債

(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額度向銀行發出擔保，已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額度為港幣330,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 — 港幣330,000元)。

(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擔保，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78,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 — 港幣878,000元)。

## 十六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 (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同母系附屬公司關於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的一幢物業日後將租予本集團之按金為港幣2,515,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 — 港幣2,51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尚未興建完成。
- (乙) 以償還成本支付一間聯號公司之支援服務費用為港幣173,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301,000元)。
- (丙) 以償還成本支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提供包括法律、秘書、會計、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之服務費用為港幣300,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500,000元)。
- (丁) 向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收入為港幣435,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195,000元)。
- (戊) 向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收入為港幣351,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89,000元)。
- (己) 出售貨品予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共值港幣6,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2,394,000元)。
- (庚) 本集團向一間聯號公司根據償還成本收回共享行政服務之職員成本港幣447,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633,000元)。
- (辛) 本集團支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費用為港幣366,000元 (2003年同期 — 港幣294,000元)。

##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四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服務。鑒於經營環境艱巨，集團於改良業務策略中，務求減省開支及保留資源。

### 名氣佳

名氣佳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互聯網上網服務

面對市場雙重或三重服務整合營運商之激烈銷售競爭，名氣佳於期內透過電話推廣推出致力爭取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計劃，並進行以下推展活動：

- 推出新寬頻服務計劃，透過網上宣傳、送達 1,500,000 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郵寄宣傳資料予煤氣服務未有覆蓋之屋苑，以及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等進行推廣。附設贈品或不附設贈品之服務計劃，均以具吸引之特惠收費進行推銷。此外，名氣佳亦引入一項新增值服務「固定 IP 地址服務」，以求增加來自寬頻客戶之收入。
- 推出附設贈品或不附設贈品之挽留客戶計劃，鼓勵客戶於計劃屆滿後續約及減少客戶流失。

#### 直通國際電話服務

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iCare160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錄得達351,000條登記電話線；期內進行以下推展活動，以爭取新客戶及挽留客戶：

- 推出致電亞洲國家及若干競爭較少之指定目的地包括澳門、西班牙、比利時及紐西蘭等地區之特惠收費計劃，並透過送達1,500,000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網上宣傳，以及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等進行推廣。
- 提供致電亞洲及中國之特惠收費計劃，以吸引現有客戶及鼓勵「非活躍」客戶恢復使用服務。

## 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

由於零售市場復甦及名氣佳之連鎖店舖 (名氣熱賣坊)、換購貨品計劃及購物網站 (iCare.com.hk) 逐漸廣受歡迎，故電子貿易及經銷業務表現理想，並取得以下佳績：

- 換購貨品計劃持續深受歡迎，並促成強勁之銷售。本季度內最暢銷貨品包括 3M 博視燈、Sony Wega 電視機、Hyundai 及 JNC 液晶體電視機、樂聲牌數碼相機、Samsung 攝錄機、Life Easy 按摩椅、Easy Health 足部按摩器、Teed 健身器材、Steam King 蒸氣潔淨器、Innotec 搪瓷熱爐、Steamfast 蒸氣掛熨機及多個品牌之 MP3 機等。
- 為使名氣佳之電子貿易 (iCare.com.hk) 更受歡迎，購物網站已作出革新，以加強網站內容及方便客戶查閱提供之貨品。
- 「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已增加至超逾 38,000 人。聖誕及新年假期間每位會員均可獲贈港幣三十元之現金購物禮券，此計劃吸引會員踴躍惠顧，而會員購物更佔名氣佳期間銷售額約三成之多。

## 客戶及收入

-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 (「機頂盒」) 客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CP」) 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及「名氣佳之友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已合共增加至超逾 430,000 人。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二千零九十萬元。

##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完成節省能源項目，成功減省每月電費 20%。
- 開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而首個項目亦已在施行中。
- 與一個電話會議服務供應商簽署分銷協議，提供話音及視像會議服務。
- 開始研究智能家居服務之可行性。
- 加入 Microsoft 之合夥計劃及成為註冊會員。
- 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九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六十萬元。



## 智慧居

智慧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繼續為一項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基集團物業發展 idHOME 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合約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集團物業進行網絡設計及加強伺服器之工程。
- 評估家居自動化系統，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停車場管理系統之硬件設備。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四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五十萬元。

##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曾參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 展望

鑒於集團業務前景較不明朗，集團在本年度仍會審慎推行其所訂策略。

鑒於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瞬息萬變，面對激烈競爭及涉及大量資金投資，本集團須順應潮流而改變投資，選擇有前景之業務。

集團將尋求結合各項有前景之業務，若投資回報不明朗或遙不可見，將不考慮進行。

集團尋求與主要科技公司合作或結盟，藉以加快接觸科技的步伐，亦進一步加強與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龐大客戶基礎的關係。

除了專注在香港推行集團策略外，集團亦在物色國內其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將利用煤氣公司及恒基集團之專業知識及良好關係，以求加快投入其他市場。

## 名氣佳

名氣佳務求為其銷售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 名氣佳將透過其網站、直銷渠道及「名氣熱賣坊」推銷貨品，以尋求進一步業務增長及邊際利潤。
- 在互聯網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爭取寬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挽留 ISP 客戶。
- 在電訊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推銷 iCare1608，爭取進一步之增長。
- 名氣佳將繼續擴闊網站之資訊娛樂範圍及電子貿易提供的產品。提供豐富內容及合適產品，將可使網站受機頂盒、寬頻或 ISP 之私人電腦用戶所歡迎。

集團對名氣佳之業務審慎樂觀，預期名氣佳可憑著良好部署，成功為其銷售貨品及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 恒基數據庫

鑒於仍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恒基數據庫將繼續因應產生收入之可能性，發揮最佳運作效率、創展新服務及尋求更具成本效益之銷售渠道。

## 智慧居

智慧居將繼續為恒基集團公司提供及提升現時之網絡基建。

智慧居將專注為恒基集團之發展項目發展、裝置及推廣idHOME系統、聰明咭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物業管理系統、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家居自動化系統，亦正尋求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系統之服務。

## 資訊科技投資

集團將繼續物色估值吸引、良好增長潛力、完善管理，以及產品或服務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資料須連同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賬目附註一併參閱:-

###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計入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四百萬元後，股東資金為港幣七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略為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六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其中包括港幣六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港幣三百六十萬元存貨及港幣五千二百七十萬元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所錄得之數字分別減少 11.1%及增加 226.4%。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在期末大幅上升是由於若干投資級債務證券在期末結算日前到期贖回，而將所得之現金結餘暫存於證券公司。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減少 18.8%，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減少 16.7% 至合共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之淨流動資產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微跌 0.1%，達港幣六億七千一百六十萬元，令集團保持其資金流動性。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年期超過一年之投資級債務證券。

### 重大投資

集團持有投資級債務證券以增加資金投資回報。由於部份債務證券已於期內到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債務證券共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所錄得之數字減少 78.3%。除上述投資外，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行動。

### 分部資料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四千三百萬元減少約 2.3%。透過「名氣佳」營運的零售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4%，約為港幣四千萬元。商業服務之營業額於期內約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9%。主要由於智慧居承辦的系統設計工程數目減少，大廈系統服務在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1.4%至港幣八十萬元。

## 營運業績

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減少 63.6%。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港幣四百萬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

集團之分部業績主要來自集團之零售業務、商業服務業務及大廈系統服務業務。此三項業務於期內之綜合虧損為港幣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虧損港幣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減少 42.5%。零售、商業服務及大廈系統服務業務在期內之虧損分別為港幣四百六十萬元、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及港幣八十萬元。集團於期內錄得之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為港幣四千零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4%。來自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合共約港幣六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51.5%。集團於期內錄得之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為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增加 0.7%。

##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百一十一人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零五人。在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下，集團於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一千三百八十萬元減少 19.6%。僱員之薪酬福利與市場及同業之水平相若。年終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資助等。

## 資產押記

集團於期內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第三者。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十九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所錄得之港幣八十五萬元減少 54.1%。

##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三十萬元，相對於港幣六億二千五百五十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團之借貸比率，即淨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仍然為零，與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比率相同。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集團之核心業務不涉及重大之外匯風險。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投資級債務證券及相等於約港幣五億九千五百五十萬元之銀行存款均以美元作計算單位。集團並未對此等投資作出相應之外匯風險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集團之或然負債共為港幣七十萬元，包括為集團就其附屬公司向銀行借貸所提供之擔保，此數字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水平下降約 41.4%。

集團將保持一貫審慎態度控制資本開支，並繼續尋找其他具成本效益之資本投資方案。預計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故不需作其他融資安排。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總額港幣八億九千四百萬元當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之款項約為港幣二億零七百五十萬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進一步動用之款項為用於名氣佳硬件之港幣一百萬元、名氣佳軟件之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及名氣佳宣傳之港幣八十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款項為港幣六億八千二百八十萬元，計有銀行存款及現金淨額港幣六億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債務證券投資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及營運資本港幣四千六百一十萬元。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173,898		4,244,996,094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林高演	2		55			55	0.00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胡家驃	4		2,000			2,000	0.00
	陳永堅	5		32,000			3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	6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6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6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梁沃光	7		310			310	0.00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傑	8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誠	8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胡家驃	9		544,802			544,802	0.11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12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驪	13			16,000		16,000	5.33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4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5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5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5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6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6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6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17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本公司董事以代價港幣1.00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可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博士	2,400,000	—	—	2,400,000	—
陳永堅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林高演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李家傑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李家誠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葉盈枝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李國寶博士	1,200,000	—	—	1,200,000	—
高秉強教授	1,200,000	—	—	1,200,000	—
穆得志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

本公司四名僱員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該等僱員擁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850,000	—	—	1,850,000	—



三十九名其他參與人擁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3,650,000	—	—	13,650,000	—

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 (i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	100,000	—

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本公司一名僱員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本公司僱員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均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概無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 (ii) 認購聯繫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01/11/2004

上述董事可以每股港幣 4.00 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授予林高演先生及李家傑先生之股份期權分別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逾期作廢。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附註1)	902,700,000	18.0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235,913,616	84.7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 附註：

- 1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i) 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6.91%；(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持有恒發73.48%；(ii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v) 28,075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3 該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及Mightygarden Limited分別擁有7,092,000股及870,100股；(iii) Glorious Asia S.A.之全資附屬Believgood Limited、Cameron Enterprise Inc.、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Fancy Eye Limited及Spreadral Limited分別擁有222,045,300股、145,090,000股、61,302,000股、55,000,000股及55,000,000股，而Glorious Asia S.A.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發持有煤氣36.91%，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4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 5 該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實益擁有。
- 6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3）及恒發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由梁沃光先生實益擁有。
- 8 該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Primeford Investment Limited、Timsland Limited及Quantum Overseas Limited分別擁有175,000,000股、75,233,977股及74,9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3）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9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實益擁有。
- 10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11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12 該股份中，35,000,000 股由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而其餘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13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14 該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 (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5 該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 (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 5 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16 該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 (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 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7 該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 (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內。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闡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及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報告。

## 董事局常規及程序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所載之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 (主席)、陳永堅、林高演、李家傑、李家誠、葉盈枝及穆得志；(2) 非執行董事：胡家驃；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高秉強及梁沃光。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endersoncyber.com](http://www.hendersoncyber.com) 上。



## 獨立審閱報告 致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二頁至第十四頁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經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只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資料，並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資料。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評估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資料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在無需修訂我們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資料的審閱結論為前題下，由於我們並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因此，我們沒有對這些資料作出審閱結論。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